

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99.12.13 第12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21 第12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7 第12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0 第13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博士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之受理程序如下：

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受理；對於具名並提出具體事證之檢舉者，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

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三、審定委員會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 教務處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3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10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四個月內完成審定。前項審定期間必要時得展延二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二)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相關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及法律專家一名組成之，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

審定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應邀請教務處派員列席。

被檢舉人之現有或曾有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三) 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應迴避時，應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及學術副校長同時應迴避時，則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四)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五) 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六) 審定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七)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四、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間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五、 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如下：

檢舉案件經審定委員會審定決議為不成立時，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備查，並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若審定決議為成立，應將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教務會議決議。教務會議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審定委員會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

教務會議撤銷學位及相關處置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處理結果。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15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處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向教務處申訴者，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以一次為限。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者，由學務處受理，並依學生申訴相關法規辦理。

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六、 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學位者）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屬實者，經教務會議決議，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畢業資格及學位，於校內網頁公告註銷並以書面通知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情形應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七、 檢舉案經審結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八、 本處理原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